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8－903）

府法訴字第 1080339554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土地面積更正及差額地價事件，就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鹿港地政事務所）108 年 8 月 22 日鹿地二字第 1080004749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改制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參照。
- 三、復按「是提起撤銷訴訟，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倘行政處分業經被告或上級機關依職權撤銷而不復存在，則無許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必要，訴願機關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行政法院則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駁回原告之起訴。」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裁字第 1404 號裁定參照。
- 四、查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鄉○○段○○○-○、○○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3筆土地，訴願人權利範圍分別為4分之1、全部及4分之1，地籍圖重測後地號變更為○○段○○○、○○○、○○○地號），為52年農地重劃區內參加交換分配之土地。本案鹿港地政事務所於105年辦理地籍整理，發現系爭3筆土地有圖簿面積不符情事（系爭3筆土地原登記面積分別為177、98、846平方公尺，更正後面積應分別為164.16、101.86、881.63平方公尺，面積分別減少12.84、增加3.86及35.63平方公尺），乃以105年9月7日鹿地二字第1050005344U號函通知訴願人須辦理面積更正及繳領差額地價事宜，嗣後系爭土地因有涉及土地界址爭議，經本府以107年12月19日府地測字第1070449275號函附調處紀錄表予以裁處在案。鹿港地政事務所乃以108年5月6日鹿地二字第1080002442號函再次通知訴願人須辦理面積更正及繳領差額地價，並以108年6月3日鹿地二字第1080003049號函報本府辦理面積更正，經本府以108年6月12日府地測字第1080191795號函同意鹿港地政事務所辦理面積更正事宜，鹿港地政事務所於辦理更正後，以108年8月1日鹿地二字第1080004352號函檢附應繳差額地價清冊報予本府，經本府以108年8月14日府地劃字第1080272114號函請鹿港地政事務所依面積更正應繳差額地價清冊開立繳款通知書，並通知土地所有人繳納，鹿港地政事務所續以108年8月22日鹿地二字第1080004749號函檢送面積差額地價繳納現金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108年10月22日前繳納差額地價計新臺幣11萬7,557元，訴願人不服而提起訴願。

五、惟嗣經鹿港地政事務所重新審查評估，認原行政處分機關之部分授權權責尚需釐清之處，乃以108年11月12日鹿地二字第1080006287號函通知本府並副知訴願

人，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8 月 22 日鹿地二字第 1080004749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裁判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蕭文生（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9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

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